

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

亳资规管〔2025〕1号

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亳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 (2024年修订)补充规定(二)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《亳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2024年修订）补充规定（二）》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10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对于已出让的存量地块，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，可适用该补充规定。

2025年6月5日

亳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2024年修订）

补充规定（二）

为保障《亳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有效实施，加强我市城乡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不断提升我市城乡规划管理水平，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细化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：

一、关于工业、仓储绿地控制

将“3.6.1 城市绿地控制 1、城市绿地率要求 第（4）条”修改为：工业、仓储绿地率应不大于5%，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，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。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的工厂绿地率不低于30%，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不少于50米的防护林带。

二、关于院子设计

将“6.2 改善型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 6.2.1”修改为：在满足项目建筑密度和绿地率等相关技术经济指标，且不影响项目内部交通组织、消防等情况下，建筑高度不大于36米的住宅建筑首层可设置一定面积的院子，院子不计入建筑密度、绿地率和公共绿地，不纳入不动产登记。

院子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：（1）不得设置于住宅建筑北侧；（2）原则上进深不超过5米，且不得超过一层建筑基底面积；（3）形式宜为通透性围墙或绿篱，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其立面

效果，应统一设计、实施，院子高度不应大于 1.6 米；（4）应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专有使用界线，院子使用权属由开发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合同内予以明确，告知所有购房人院子设置相关事项，并在售楼处公开公示相关信息。

